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156 号

关于对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；

田正余，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王万钧，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李洪芹，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16年9月公开发行了PR凯宏债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但发行人直至2024年5月31日才予以披露。

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1.6条、第3.1.1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田正余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王万钧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李洪芹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田正余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万钧，时任财务负责人李洪芹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

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8月13日